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核定本)

壹、緣起

一、歐美國民教育權的理念已由義務說轉為兼具義務與權利說

自 18 世紀以降，德法等國受到民族主義的影響，率先實施義務教育，以培育具有國家意識之忠誠國民為目標，之後許多國家也陸續實施。20 世紀時，義務教育的實施範圍，已由初等教育，延長至前期中等教育，甚至到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年限也逐步延長，主要國家從 8 年(西、義)到 13 年(荷)不等，惟以 9 年最多；設立主體，有些完全由政府負責(新加坡)，部分則允許公私立並存(英、美、法)；教育內容，在初等教育階段，屬普通教育，但到中等教育階段有些是完全實施普通教育，部分則普通與職業教育並行；實施機構，有些是在單一類型的學校進行，有些則是分由不同類型學校實施，特別是在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至於初等教育晉升到中等教育階段，有些國家並未採取選擇性分流，部分則會透過某種考試分途；總之，依各國制度就其國情與需要而有差別。不過普及、免學費、義務及強迫入學，則是多國主張之共同內涵。政府辦理義務教育的理念，也從原本培養忠誠國民的政治單一角度，擴大到培養國家經濟發展所需人力的經濟角度，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的社會正義角度，以及以學生為本，尊重受教者的學習權等多元角度。

由於社會變遷與時代進步，20 世紀後期接受教育不再是少數社會菁英或優勢階層所獨享的特權，而漸被視為基本人權之一。此觀點在聯合國的「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1948 年)第二十六條、「兒童權利宣言」(Right of the Child Manifesto)(1959 年)原則七及「國際兒童權利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f the Rights of Children)(1989 年)第二十八條中一再申明各國應實施義務教育，至少要到初等教育或基礎教育階段。之後，延伸到中等教育階段。「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UNESCO)於 2000 年 4 月「達喀爾行動綱領，全民教育：實現我們集體的承諾」(The Dakar Framework for Action Education for All: Meeting Our Collective Commitments)第六條揭櫫：「教育是一項基本人權」，「也是有效參與 21 世紀迅速全球化的社會與經濟必不可少的手段。」並強調「教育的發展應由菁英教育轉向全民教育，且應從基礎教育全民化邁向中等教育全民化。」又世界銀行(World Bank)2005 年「為年輕人增加機會、培養能力：中

等教育新方案」(Expanding Opportunities and Building Competence for young People- New Agenda for Secondary)，強調中等教育全民化，這是針對國中階段。然而我國目標應高於兩者，不只數量的普及要從國中教育階段延伸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更應追求品質的提高，發展個人潛能，促進終身學習。因此學校教育的軸線，透過國民基本教育年限的延長，涵蓋國民中、小學與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前三年，已然成為提升國民素質與國家實力的關鍵所在。

此外，原本興辦義務教育是強調國家的權利與義務，雖具強迫入學的屬性，但是隨著家長教育選擇權觀念的提倡，及英美在家自行教育(homeschooling)的推動，開始提供家長與學生學校教育以外方式的選擇與自由，以示尊重家長的教育權。

有鑑於國民教育在理念上已由純粹是國民的義務，轉為同時也是國民的權利。因此我國國民教育的內涵與作法，應將隨時代進步與社會變遷而有新的方式。延長三年的高級中等教育，對國民應是權利，對國家則是責任。

二、我國國民教育因應時勢從初等教育延長至高級中等教育

我國實施國民教育以來，主要是由國家辦理，最初僅限初等教育階段，民國 24 年開始實施義務教育年限僅 1-2 年。33 年公布「國民學校法」，國民教育為 6 年，義務教育期能達 4 年。38 年以後，國民義務教育是 6 年。57 年起延長 9 年至前期中等教育階段，起初國中階段雖免學費，及學區內免試升學，但因條件所限並未強迫入學，故不屬於義務教育，只稱為國民教育。68 年「國民教育法」公布，確定為九年國民教育為義務教育。惟直到 71 年修正公布「強迫入學條例」後，6 至 15 歲學童才全面強迫入學。

隨著臺灣社會與經濟發展，自民國 70 年代起即有延長國民教育的呼聲，但各界一直有不同意見。72 年教育部提出「試辦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的主張，提供國中畢業後就業未滿 18 歲者，部分時間之職業補習進修教育。78 年教育部積極研議延長國民教育年限為 12 年之可行性，行政院則於 79 年核定頒布「延長國民教育初期計畫—國民中學畢業生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方案」。82 年教育部提出「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邁向十年國教目標」。此外，我國自 77 學年度以來，國中畢業生就學機會率皆超過 104%；89 學年度以後，我國國中畢業生升學率也皆超過 95%。為因應此一趨向，教

育部自 83 學年度起試辦完全中學，85 學年度起試辦綜合高中，87 學年度起陸續實施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及 90 學年度開始積極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政策，凡此皆為提供國中畢業生多元選擇及適性發展的高級中等教育學習環境。88 年 6 月公布「教育基本法」，其中第 11 條規定：「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其實施另以法律定之。」提供未來延長國民教育年限的法源依據。

民國 90 年代起延長國教的呼聲再起。90 年教育部委託進行「延伸國民基本受教育年限規劃研究」。91 年「全國教育改革檢討與改進會議」，建議積極規劃延長國民教育可行性。92 年教育部委託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的理論基礎、辦理模式、教學資源及課程與教育經費需求推估等四項議題的研究。同年「全國教育發展會議」將規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列入討論議題。經由理論學理的探討與實務運作的評估，93 年教育部成立「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工作圈」。96 年教育部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工作小組」、推動十二項前置準備措施及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方案》。同年 2 月行政院宣布於當年開始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並決定自 98 年起全面實施。然由於理念及實務上仍有許多爭議，以致該項想法始終未能落實。之後，97 年教育部所設之中小學教育永續發展委員會，家長團體、部分學者及民間團體，一再建議或呼籲積極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另外，教育部自 97 年起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頗具實施成效，補助私立高中職學生齊一學費方案，已使 70% 私校學生受惠；高中職優質化輔導方案，補助校數達 64%；高中職社區化方案，使 59% 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調整高中職入學方式方案，已提供 20% 的免試入學機會。以上都已為延長國民基本教育，提供更有利的實施條件。

三、大幅增加高級中等教育投資以帶動新世紀整體教育革新

長期以來，我國在對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的投資，相對偏低。雖然自 90 年代起教育部先後推動高中職社區化、均質化及優質化等方案應加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投資，但是就國際比較言，依教育部統計，民國 96 年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每生教育支出為 5,747 美元，遠低於英美日韓的 8,000-1,2000 美元，及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國家(OECD)平均的 8,746 美元。又每生教育支出佔同年度每人平均國內生產毛額(GDP)的比率為 18%，而美日為 27%，韓國為 36%，OECD 平均為 26%。另至 98 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齡人口就學率已達 98%，

但其中公私立學校學生比例約為 53：47，換言之，雖然已達普及程度，但是明顯公私立學生間教育品質存有差距，又而雙方學費有相當距離，公立學校每學年約新台幣 1 萬元，但私立學校達 4.5 萬元。有鑑於高級中等教育實質就學人數已趨近普及，但因投資不足、公私差距頗大、且遠低於先進國家水準，故學術界及中等學校一直呼籲應大幅增加投資。

由於高級中等教育位居我國學制中間，具有承上啟下的關鍵角色，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增加對其經費投資，預期效益對上，能奠定高等與技職教育厚實基礎，提升大學生程度，消除近年低分入大學現象；對下，因為學校環境改善與品質提升，促使家長更願意讓子女就近及適性入學，不再盲目擠入明星學校，可以有效減緩過度升學壓力，讓國中小教育逐步轉趨正常，及早培育學生創新能力。另外，將我國國民基本素質提升十八歲，有利於繼續就學或就業，消除社會出現類似國外不升學也不就業「尼特族」(NEET)可能，減少社會問題。因此投資本階段的經濟與非經濟效益，均應遠高於其他教育階段。

四、建立延長國民基本教育的共識與啟動

教育部為積極回應各界意見，於民國 99 年 8 月 28-29 日召開之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在「新世紀、新公民、新承諾」的政策視野中，於十大中心議題，特別規劃中心議題肆「升學制度與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進行討論。分組會議後提出三項結論暨建議：首先，在政策定位上，將國民基本教育內涵界定為以普及、定額補助學費、非強迫、免試、就近入學為主，是國民的權利而非義務。其次，在政策進程上，採取「穩健、漸進」的步調，逐期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最後，在政策措施上，陸續推動「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後期中等學校學區劃分及資源調整與充實」、「後期中等學校入學方式改進與輔導」、「高級中等學校均優質化方案」及「K-12 年課程規劃、教育實驗與生涯輔導」等方案。

同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 3240 次院會備查《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其中第一項發展策略即規劃「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與幼托整合」。

於是，教育部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做為準備實施的依據。教育部之所以規劃以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主要理由有五點：一、為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而訂定之各重要工作要項關鍵指標值，大部

分可於 103 學年度達成；二、為顧及與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於當事人入學前公告未來實施方式，讓新生提早因應；三、配合學齡人口減少趨勢，政府有能力負擔所需經費；四、反映民意需求，積極回應社會期待；五、穩健緩解當前中小學教育問題，提升高級中等教育品質。

貳、依據

一、「教育基本法」第 11 條：「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其實施另以法律定之。」

二、行政院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 3240 次院會備查《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黃金十年百年樹人》。

三、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1 項：「九年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合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為九年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之上位概念，合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精神內涵。九年國民教育，依「國民教育法」之規定，採免試、免學費及強迫入學；高級中等教育，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之規定，採免試入學為主，由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願入學，並依一定條件採免學費方式辦理。

參、理念與目標

立基於九年國民教育，並以五大理念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一、理念

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是在九年國民教育的基礎上，採取五大理念。

- (一) 有教無類：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是以全體 15 歲以上的國民為對象，不分種族、性別、階級、社經條件、地區等，教育機會一律均等。
- (二) 因材施教：面對不同智能、性向及興趣的學生，設置不同性質與類型的學校，透過不同的課程與分組教學方式施教。
- (三) 適性揚才：透過適性輔導，引導學生瞭解自我的性向與興趣，以及社會職場和就業結構的基本型態。
- (四) 多元進路：發展學生的多元智能、性向及興趣，進而找到適合自己的進路，以便繼續升學或順利就業。
- (五) 優質銜接：高級中等教育一方面要與國民中學教育銜接，使其正常教學及五育均衡發展；另一方面也藉由高級中等學校的均優質化，均衡

城鄉教育資源，使全國都有優質的教育環境，使學生有能力繼續升學或進入職場就業，並能終身學習。

二、目標

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目標，係以國家、社會及學生個人多元角度之觀照，訂定總體目標與啟動準備階段具體目標，分述如下：

（一）總體目標

1. 提升國民基本知能，培養現代公民素養。
2. 強化國民基本能力，以厚植國家科技、產業與經濟競爭力。
3. 促進教育機會均等，以實現社會公平與正義。
4. 充實高級中等學校資源，均衡區域與城鄉教育發展。
5. 落實中學生性向探索與生涯輔導，引導多元適性升學或就業。
6. 有效舒緩過度升學壓力，引導國中正常教學與五育均衡發展。
7. 強化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機制，以確保國中學生基本素質。

（二）啟動準備階段具體目標(100 年 8 月至 103 年 7 月)

1. 就學率達 99% 以上。
2. 免試入學率達 75% 以上。
3. 就近入學率達 95% 以上。
4. 全國優質高級中等學校比率達 80% 以上。
5. 落實國中適性輔導及學習成就評量機制。
6. 普及宣導建立共識

（三）全面實施階段具體目標(103 年 8 月至 109 年 7 月)

1. 免試入學率達 85% 以上。
2. 就近入學率達 96% 以上。
3. 全國優質高級中等學校比率達 90%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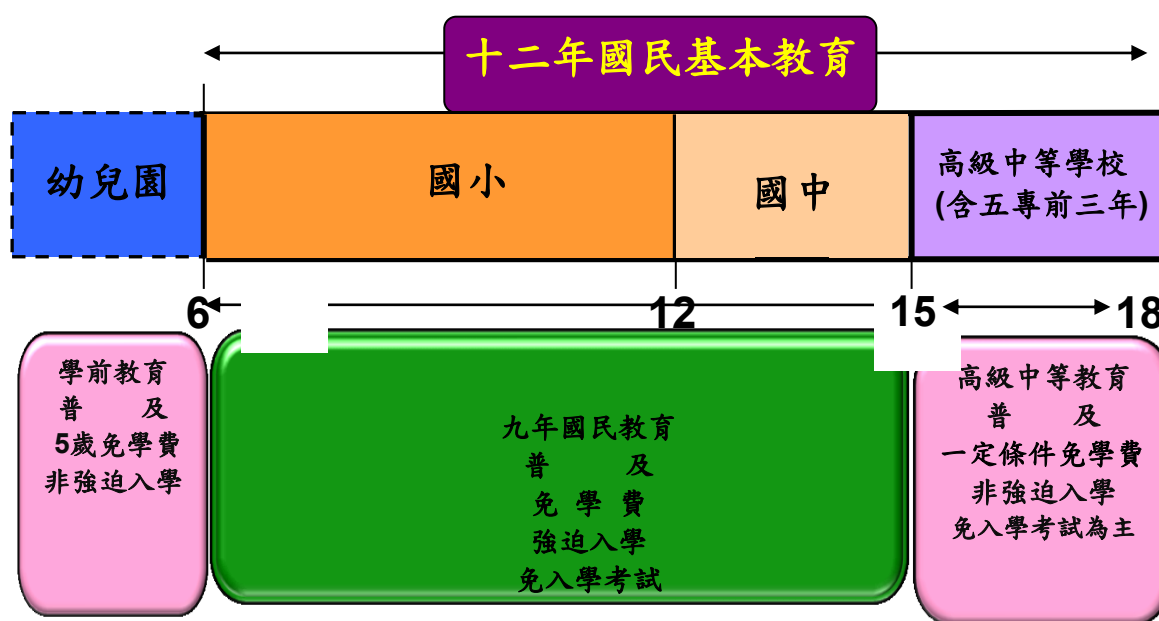
肆、基本內涵

民國 103 年 8 月起，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分兩階段，其基本架構示意圖如圖 1，前九年為國民教育，依「國民教育法」及「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辦理，對象為 6 至 15 歲學齡之國民，主要內涵為：普及、義務、強迫入學、免學費、以政府辦理為原則、劃分學區免試入學、單一類型學校及施以普通教育。

後三年為高級中等教育，於 102 年 8 月 10 日由總統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並於 103 年 8 月 10 日施行至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對象為 15 歲以上之國民，主要內涵為：普及、自願非強迫入學、免學費、公私立學校並行、免試入學為主、學校類型多元及普通與職業教育兼顧。主要涵義如下：

- 一、普及：針對 15 歲以上之國民，提供均等之教育機會。
- 二、自願非強迫入學：本階段將提供足夠且多元就學機會，但尊重學生與家長的教育選擇及參與權，不強迫入學。受教育，是學生的權利而非義務。
- 三、一定條件免學費：本階段高職全面免納學費，高中依一定條件免學費。
- 四、公私立學校並行：本階段設立主體，採公立學校(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與私立學校並行。對於獲學費補助私立學校，與公立學校之辦學需同受嚴格監督與評鑑，以確保教學正常與辦學品質。
- 五、免試為主：本階段國中畢業生七成五以上將採免入學測驗方式升入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保留招生區內少部分名額，以供學校採特色招生方式，經考試分發入學(採學科測驗)或甄選入學(採術科測驗)。
- 六、學校類型多元：本階段實施機構，包括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前三年、特殊學校及進修學校，另允許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七、普通與職業教育兼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重視以學生中心的教學，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將提供國中畢業生依其性向、能力和興趣，升入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之分流選擇，並分別施予適性的課程和教學，以使每個學生潛能都能獲得開展。



學前教育不納入國民基本教育，但採分階段免學費補助

圖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概念示意圖

伍、實施原則

為有效推動本計畫，將本以下原則實施之：

- 一、分階段穩健實施：本計畫分為啟動準備階段及全面實施階段，並訂定重要工作項目關鍵指標值，逐年落實。
- 二、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本計畫相關免學費、劃分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政策宣導等多項措施，將由中央與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調合作，以竟全功。
- 三、系統整合：本計畫已整合現階段正在實施之多項方案或先導計畫，以發揮永續發展的整體效益。
- 四、家長參與：本計畫將鼓勵和擴大家長共同參與諮詢與推動宣導工作。
- 五、學校伙伴協助：本計畫將邀請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學校代表、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代表，參與諮詢及推動宣導。
- 六、教育優質化：改善並充實高級中等學校資源，縮小城鄉差距，逐步擴增優質高級中等學校數量，以吸引學生就近入學。
- 七、學習一貫化：透過統整與連貫之課程結構，國中小教育與高級中等教育相互銜接，使學生之學習經驗與身心發展階段連結。
- 八、學習品質確保：強化中小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機制及落實補救教學，並審視學校教學成效，以確保學生之學習品質。

陸、實施期程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推動，配合《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黃金十年百年樹人》之政策規劃，自民國 100 年 1 月至 103 年 7 月，為啟動準備階段；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為全面實施階段。

柒、工作要項

一、項目

啟動準備階段，共計有 7 大工作要項，10 項方案（如表 1）

表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工作要項及方案一覽表

項目	方 案	主政單位
1. 規劃入學方式	1-1 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1-2 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	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
2. 劃分就學區	2-1 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規劃實施方案	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
3. 實施高級中等 學校免學費	3-1 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	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
4. 推動高級中等 學校優質化及 均質化	4-1 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 4-2 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4-3 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 質化實施方案	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
5. 落實國中教學 正常化、適性輔 導及品質提升	5-1 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 升方案	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
6. 財務規劃	6-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財務規劃方案	會計處
7. 法制作業	7-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法制作業方案	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

民國 103 年 8 月起進入全面實施階段，於 102 年底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之公布條文，視實際情形不斷精進調整實施計畫，預定工作要項包括：精進入學方式、微調就學區、強化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及均質化、強化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與品質提升、修訂課程等。

二、主要內容

(一) 規劃入學方式

本於多元入學精神，自 103 學年度起將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多元入學管道，整合為「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兩管道，七成五以上全國國中畢業生免試入學，但各招生區得保留小比率的入學名額採特色招生(如圖 2 入學方式示意圖)

1. 免試入學：辦理方式如下：

- (1) 係指學生免參加入學測驗，即可升入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將逐年擴大辦理比率。101 學年度

就學區之免試入學總名額占核定總招生名額 55% 以上。102 學年度達 65% 以上。103 學年度起，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將提供 75% 以上免試入學名額，並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除得以國中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

- (2) 高級中等學校部分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應遵行事項」，就學區內各校之主管機關依教育部所訂應遵行事項，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五專部分則由教育部訂定「五專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由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依據教育部所訂原則訂定「五專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3) 當參加免試入學學生之登記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全額錄取。當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各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依各該就學區作業要點訂定比序條件，且比序條件應符合「教育性」、「公平性」及「可操作性」原則，並應於前一年公告。

2. 特色招生：特色招生方式如下：

- (1) 少部分學生透過甄選入學（採術科測驗）或考試分發入學（採學科測驗），進入獲准辦理特色招生之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
- (2) 高級中等學校部分由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及應遵行事項」，各主管機關依教育部所訂應遵行事項，訂定「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五專部分則由教育部訂定「五專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符合主管機關認證為優質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評鑑優良之五專，經評估其特色課程確有透過術科或學科測驗招收適性學生之必要，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召開特色招生審查會議審核通過後方可辦理特色招生。
- (3) 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須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最低之免試入學比率。
- (4) 經核定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校，未招滿之特色招生名額不得辦理續招，且其名額不得流入其他入學管道，但體育班、藝術才能班或其它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特殊班別，得於規定期間辦理續招。

實施程序上，先辦理免試入學，之後才進行特色招生。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科（班、組），如藝術才能班則分術科測驗及聯合分發兩階段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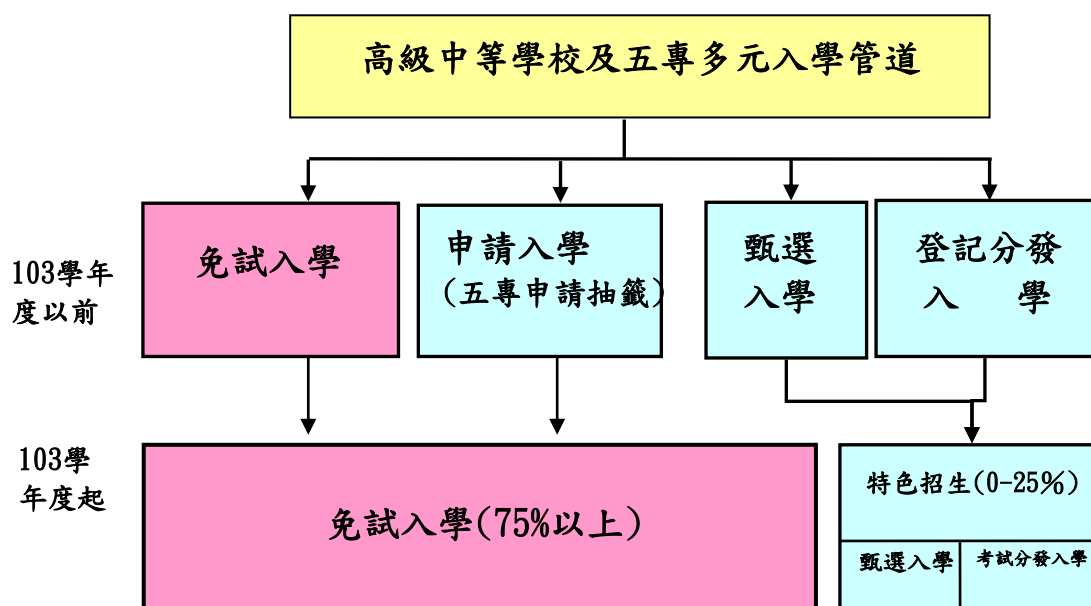


圖 2 103 學年度入學方式示意圖

(二) 劃分就學區

1. 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

高級中等教育學校類型多元，為配合免試入學之推動，「就學區」之規劃應本於確保權益、延續發展、彈性漸進及適時調整等原則，由教育部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調規劃之，以別於九年國民教育階段依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里鄰）為劃分依據之作法。

就學區係以直轄市、縣（市）行政區為規劃基礎；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考量區內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專前三年）近三年內新生入學來源、區域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普通及職業教育課程完整性與學校分布情形等因素，依需要適時彈性調整。

2. 共同就學區

位處就學區交界之學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考量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及群科分布等情況，共同協商跨區域之共同就學區範圍；現行多元入學管道同意跨區招生之學校，仍予保留。

稀有類型學校及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等，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跨學校所在地之就學區範圍招生。

3. 五專就學區

考量五專學校分散且部分類科屬性特殊等因素，其就學區規劃為全國一區，學生得依其志願、性向及興趣入學。相關入學方式應依免試入學或

其他入學規定辦理。

以上就學區規劃，分為兩階段，100 學年度為規劃階段，103 學年起實施階段。

(三) 實施高級中學校(含五專前三年)一定條件免學費

1. 第一階段(100 年 8 月-103 年 7 月)推動家戶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學生：

(1) 「高職免學費」。

適用對象：

甲、公私立高職專業群科(含高中附設專業群科)學生、公私立高中職辦理之綜合高中一年級學生及二、三年級專門學程學生。

乙、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學生。

丙、公私立五專前三年級學生。

(2) 「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並排除補助家戶擁有第三(含)筆以上不動產，其不動產公告現值總和超過 650 萬元者，或年利息所得在 10 萬元(含)以上者。但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2 第 1 項所列各款者，得檢附相關資料，個案認審。

適用對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綜合高中二、三年級學術學程學生。

2. 第二階段(103 年 8 月起)：自 103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就讀高職者免學費(含五專前三年)，就讀高中且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148 萬以下學生，亦免學費。

(四)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及均質化

1. 優質化：

(1)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補助方案」，各校提出競爭性校務優質化計畫，由教育部補助經費並建立專家諮詢輔導團隊，為我國相對學習弱勢地區營造更多「優質高級中等學校」。

(2) 落實學校評鑑，評鑑結果為優質高級中等學校認證之重要依據，並逐年達成表 2 關鍵指標目標值之全國優質高級中等學校比率。

2. 均質化：

(1) 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以鼓勵高級中等學校類科調整及特色發展、加強高級中等學校與國中垂直合作為工作重點，輔助社區內的高級中等學校持續既有的橫

向整合，並延伸至縱向的連結，建立高級中等學校與國中的夥伴關係，達成師資、課程、設備等教育資源的共享。

- (2) 鼓勵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術試探」及「職涯試探」的課程及活動，提供社區內國中學生生涯探索的機會，讓國中畢業生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前，對高級中等學校的學習內容能先一步認識，讓學生在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的就學環境中能有適性學習的機會，落實就近及免試入學的目標。

(五) 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與品質提升

1. 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

- (1) 提升教師專長授課比率。
- (2) 規劃建置全國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
- (3) 辦理偏遠國中增置專長教師方案，改善各學習領域(學科)師資。
- (4) 提供教師第二專長進修機會，辦理教師專長加科登記。
- (5) 修訂「國民教育法」及訂定加強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 適性輔導措施：

- (1) 規劃建立國中適性輔導制度。
- (2) 成立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3) 發展學生適性輔導工具，鼓勵學術單位及民間出版社研發及修訂心理測驗。
- (4) 提供學生認識現行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就學轉換制度之管道。
- (5) 加強辦理多元入學及生涯進路等宣導。

3. 提升國中教育品質：

- (1) 研發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與實作程序。
- (2) 辦理國中生補救教學。
- (3) 修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4) 推動教師專業成長。
- (5) 辦理國中教育會考。

(六) 法制作業

教育部整合現行「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推動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作為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法律依據，就「入學方式」、「就學區規劃」及「學費政策」等加以規範，並配合訂定及修正相關子法，完備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法制。另推動修正「專科學校法」相關條文。

三、關鍵指標值

針對啟動準備階段所定工作要項中，擇定「免試入學率」、「就近入學率」及「全國優質高級中等學校比率」、「生涯發展教育績優學校比率」等四項，並訂定關鍵指標，各關鍵指標年度達成目標值如表 2。

表 2 啟動準備階段(100-103 學年度)工作要項關鍵指標表

學年度 關鍵指標	100 學年度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	102 學年度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免試入學率(%)	40	55	65	75 以上
就近入學率(%)	70	92	94	95 以上
全國優質高級中等學校比率(%)	60	70	75	80 以上
生涯發展教育績優學校比率(%)	30	50	60	70 以上

關鍵指標說明：

1. 免試入學率：免入學考試招生名額/總核定招生名額× 100%
2. 就近入學率：高一新生來自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國中畢業生人數/高一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100%
3. 全國優質高級中等學校比率：符合優質認證基準經認證為優質之校數/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總數 × 100%
4. 生涯發展教育績優學校比率：前一學年(或最近一次)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訪視成績一等以上國中學校數/全國公私立國中總校數×100%。

捌、配套措施

本實施計畫配套措施，計有以下 11 項子計畫，17 個方案（如表 3）

表 3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配套措施一覽表

配套措施	方 案	主政單位
1. 學前教育免學費	1-1 五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 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	2-1 建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	國家教育研究院
3. 學生生涯規劃	3-1 國中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配套措施	方 案	主政單位
與國民素養提升	案 3-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3-3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 3-4 國中小學生輟學預防與復學輔導方案 3-5 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青年發展署 國家教育研究院
4. 學校資源分布調整	4-1 高級中等學校資源分布調整實施方案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5. 精進高級中等學校師資人力發展	5-1 提升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品質實施方案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6. 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與輔導	6-1 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實施方案 6-2 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方案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7. 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	7-1 教育部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方案 7-2 技職教育宣導方案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8. 推動大學支持高級中等學校社區化	8-1 擴大辦理「大學繁星推薦、技職繁星」－引導就近入學高級中等學校	高等教育司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9. 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	9-1 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 促進家長參與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10-1 促進家長參與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方案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 政策宣導	11-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方案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玖、推動組織與職掌

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措施，並於 103 學年度達成目標，各級政府成立相關組織，其架構（如圖 3）與職掌如下：

- 一、教育部召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業務協調暨管考會議：由教育部常務次長邀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相關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召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業務協調暨管考會議」，就前一季各方案應完成查核點之執行情形進行檢視。透過定期檢視與列管，各方案內容有彈性調整之必要時，則增列專案管考事項，以求周全。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召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工作督導會報：為確實掌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項工作進度及成效，每月要求前開各方案主政單位至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填報查核點及執行進度；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涉及其管考查核事項，回報辦理進度，並針對關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相關資訊，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每月 15、30 日將最新消息更新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之網站中。
-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推動小組：由各縣市首長或教育局（處）長擔任召集人，由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國中校長、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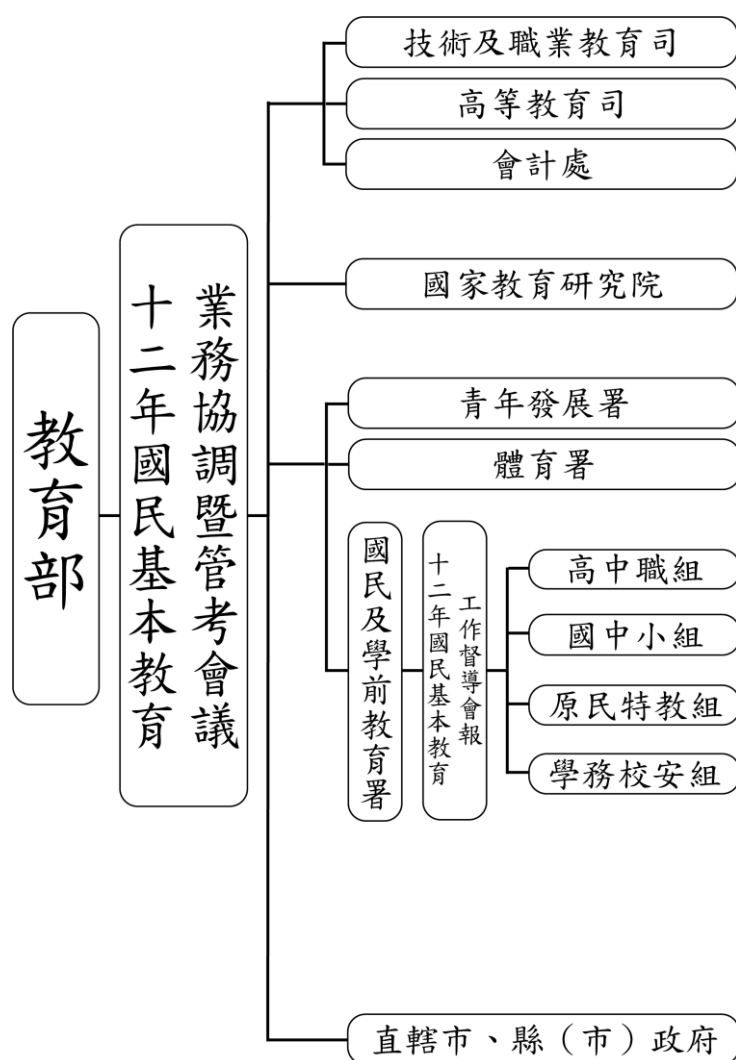


圖3：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推動組織架構圖

拾、財務規劃

一、規劃原則：

- (一)符應總體計畫需求：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整體實施計畫估算經費需求，並由中央與地方政府依協商之負擔比率，各自循預算程序納編辦理。
- (二)社會理解支持：將經費籌措事宜清楚說明，尋求社會理解支持。
- (三)配合實施期程，分兩階段按會計年度逐年編列。

二、中央政府經費需求：

- (一)100 年度原編預算 224.98 億元，追加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方案及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27.5 億元；101 年度法定預算編列 288.58 億元；102 年度法定預算編列 288.95 億元；103 年度法定預算編列 330.07 億元。104 年度法定預算編列 338.81 億元。105 年度法定預算編列 346.98 億元。106 年度法定預算編列 356.47 億元。
- (二)107 年及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屆時教育部仍本零基預算精神每年全面檢討。
-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100-109 年度經費需求列示如表 4。

表 4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100-109 年度經費需求表

單位：億元

	100 年度 法定預算	101 年度 法定預算	102 年度 法定預算	103 年度 法定預算	104 年度 法定預算	105 年度 法定預算	106 年度 法定預算	107 年度 預算案數	108 年度預 估需求數	109 年度預 估需求數
合計	252.48	288.58	288.95	330.07	338.81	346.98	356.47	356.47	368.66	360.40
工作要項 1-入學方式(註 1)	2.45	2.84	2.83	3.82	2.88	2.35	3.19	4.47	3.65	3.65
工作要項 2-規劃就學區	-	-	-	-	-	-	-	-	-	-
工作要項 3-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註 1)	120.44	144.72	142.76	150.35	161.71	172.21	178.94	175.39	162.81	156.39
工作要項 4-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及均質化(含學校資源分布調整)	36.76	38.74	42.12	62.12	61.38	61.97	65.22	69.77	78.89	79.05
工作要項 5-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	12.07	15.52	19.92	26.12	28.71	29.00	28.13	26.32	31.91	31.91
工作要項 6-財務規劃	-	-	-	-	-	-	-	-	-	-
工作要項 7-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及研修相關子法	0.03	0.06	0.06	0.06	-	-	-	-	-	-
配套措施 1-學前教育(5 歲幼兒)免學費(註 2)	36.09 (32.17)	44.24 (32.17)	42.77 (32.17)	42.77 (32.17)	42.77 (27.94)	42.77 (25.21)	42.20 (21.80)	42.20 (25.29)	43.20 (28.20)	40.74 (28.20)
配套措施 2-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	0.29	0.38	0.43	0.76	1.19	0.64	0.83	0.64	0.75	0.75
配套措施 3-學生生涯規劃與國民素養提升	3.54	3.53	4.73	5.05	4.06	3.86	3.83	4.40	6.40	6.40
配套措施 4-規劃學校資源分布調整	-	-	-	-	-	-	-	-	-	-
配套措施 5-精進高級中等學校師資人力發展	1.18	1.45	1.53	1.55	1.55	1.55	1.55	1.79	1.61	1.61
配套措施 6-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與輔導	0.36	0.34	0.42	0.46	0.42	0.42	0.42	0.37	0.38	0.56
配套措施 7-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註 1)	33.97	30.87	25.18	28.32	26.27	24.34	24.29	22.13	27.67	27.95
配套措施 8-推動大學繁星及技職繁星	0.17	0.17	0.27	0.30	0.30	0.30	0.30	1.82	0.35	0.35
配套措施 9-高級中等學校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	5.08	5.58	5.58	8.01	7.19	7.19	7.19	6.80	10.54	10.54
配套措施 10-促進家長參與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05	0.05	0.10	0.13	0.13	0.13	0.13	0.12	0.25	0.25
配套措施 11-政策宣導	-	0.09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註 1：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相關項目除「工作要項 3-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外，尚包含「工作要項 1-入學方式」內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學費及「配套措施 7-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內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免學費，102 至 106 年度總計編列 168.42 億元、176.25 億元、182.86 億元、191.51 億元及 198.24 億元，107 至 109 年度分別預估為 194.84 億元、184.04 億元及 177.62 億元。

註 2：有關「學前教育(5 歲幼兒)免學費」為配合幼托整合政策，自 102 年度起由原內政部兒童局移撥相關經費 32.17 億元至教育部，又考量計畫整體一致性，移撥之相關經費僅以備註(括號)表達。

註 3：有關 107 至 109 年度各工作要項與配套措施之估計數，教育部將於籌編該年度預算時予以滾動檢討修正。

拾壹、管考機制

- 一、擬定施政計畫：每年 1 月 15 日前擬訂作業計畫（包含：「計畫概要」、「年度可支用預算來源及用途」、「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管考基準」、「權責區分及有關機關配合事項」及「其他重要工作事項」），作為執行及管制依據，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規定程序送行政院核定。
- 二、定期檢討：教育部各主政、協辦單位定期填列辦理情形，執行績效良好或進度超前者，得經主政單位簽核後予以獎勵，執行情形落後者應填寫原因並檢討修正。
- 三、實施查證：配合行政院辦理計畫查證，如有任何查證問題，將於期限內解決。

拾貳、預期效益

一、總體效益

- （一）國中教學趨於正常。
- （二）國中階段過度升學壓力有效減緩。
- （三）國中生平均素質獲得確保。
- （四）中學生均能適性輔導升學。
- （五）城鄉與地區高級中等教育資源趨於均衡。
- （六）高級中等教育趨於多元適性優質發展。

二、啟動準備階段（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

- （一）九成九以上國中畢業生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專前三年）。
- （二）七成五以上應屆國中畢業生免試入學，有效舒緩過度升學壓力，使得國中教學與學習趨於正常並能有所創新。
- （三）八成以上高級中等學校達優質水準，均衡區域及城鄉資源，且八成以上學生適性就近入學。
- （四）高職免學費、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減少家庭經濟不利學生就學困難，消除教育機會的不均等。
- （五）建立學生適性輔導機制，以利其適性發展。
- （六）強化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機制，以利確保國中生素質。

(七) 建立課程統整規劃機制，以利中小學教育能連貫銜接。

三、全面實施階段(103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

(一) 八成五以上應屆國中畢業生免試入學，實質降低升學壓力。

(二) 九成以上高級中等學校達優質水準，且九成以上學生適性就近入學。

(三) 持續推動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機制，學生基本素質獲得確保。

(四) 啟動課程修訂作業。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願景、理念、目標、方案關係圖詳圖 4。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系統架構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已完整架構，其願景、理念、目標及各方關係圖如下：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願景、理念、目標、方案關係圖



圖 4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願景、理念、目標、方案關係圖